

#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甘0702清申1号

申请人:某甲公司,住所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。

法定代表人:单某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:某乙公司,住所地张掖市甘州区。

法定代表人:闵某,该公司经理。

第三人:闵某,男,1988年4月12日出生,汉族,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,住本区。

2026年6月8日,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因经营不善,持续亏损,已无继续经营的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: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在张掖市某局设立登记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xxxxxxxxxxxx258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:农副产品、土特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日用百货、食品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保健品、肉、禽、蛋、奶及粮油制品及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;农作物、蔬菜瓜果的终止、贮藏、收购、初加工、销售及网络销售;农业观光旅游、休闲采摘服务;农业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。股东闵某,持股比例60%,认缴出资额60万元,认缴出资

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；股东某甲公司，持股比例 40%，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，认缴出资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。登记状态为存续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：“破产案件审理程序，本法没有规定的，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二条：“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”的规定，本案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住所地为张掖市甘州区，核准登记机关为张掖市某局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第七条，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应该以公司财产完整、账册及重要经营资料齐全，具备全面清查资产、清理债权债务的客观基础为前提。本案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主要财产、财务账册、重要经营资料等均已灭失，清算组客观上无法开展财产清查，不具备强制清算的审理基础和条件。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公司存在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、故意拖延清算等法定应当受理强制清算情形。经审查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，上诉于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赵 文 娟

审 判 员 刘 子 龙

审 判 员 张 燕 燕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顾 亚 楠